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 2、(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 3、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 (含外币折算额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679.9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继续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包括人民币跨境业务结算等。因此，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火炬金属有

限公司为主体融资平台，来保证新的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镗科合金有限公司为增加锌合金市场的销量和收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以便其在银行进行融资。

相关提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获得通过，并将提交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8,20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15,582 万元。

2、(香港)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92,95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8,784 万元。

3、深圳市镗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镗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7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15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7,104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额度

公司拟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 (含外币折算额度)，其中：

1、拟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总额 (折合人民币) 239,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不超过 (折合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

申请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5,000 万元
5.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9,000 万元
6.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元
7.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8、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其他银行 (商定中)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239,000 万元

2、拟为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3、拟为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对上述公司担保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打包放款、人民币长短期贷

款、外币贷款等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书，授权签署文书日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有严格的制度予以规范，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子公司的资金往来调配、风险防范都在公司的掌控之中。

经独立董事审慎查验认为：上述担保额度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6.2 亿元，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38%。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